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采购人政府采购行为，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提振企业信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现就做好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规定了采购活动的范围和资金来源，是确保采购合同正常支付的基础和前提。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格落实先批复预算再实施采购的要求，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强化预算对政府采购的约束作用。对于年中调整调剂的政府采购预算，应当在预算安排、调整过程中将政府采购预算细化，包括具体品目、单价、数量、中小企业预留情况等内容。批复的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和调整调剂的政府采购预算将作为编报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审批、审核、备案的重要依据。

二、做好政府采购合同支付

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政府采购系统、预算执行系统协调统一，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监测能力。预算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时，录入供应商名称及规模、约定付款时间（条件）等关键信息。预算单位在支付合同资金后，应当在政府采购系统中补充合同支付信息，根据预算执行系统反馈的支付凭证，选择并填写实际支付信息。政府采购系统自动比对约定付款和实际支付的时间、金额，筛选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合同进行预警提示，推送到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录入约定付款时间（条件），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填写，对于系统提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预警合同信息，将定期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所属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部门预算控制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资金支付重要依据的管理机制。要严格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指导督促所属预算单位及时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账款支付。各预算单位应当完善内控制度，做好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相关工作。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鼓励各预算单位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严禁挪用采购资金、不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